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和鼓励引进金融机构的意见

万州府「2010〕248号

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(筹)、江南新区、渝东开发区管委会,区 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战略部署,聚集金融资源,提高金融资 源使用效率,提升金融服务功能,进一步激活我区金融市场,加 大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工作力度,加快把万 州建成"区域性金融中心"、重庆第二大城市、现就支持和鼓励 引进埠外金融机构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鼓励并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入驻万州

鼓励并支持各类埠(区)外各类金融机构,包括银行业金融 机构(政策性银行、商业性银行、股份制银行等)和非银行业金 融机构(保险、证券、信托投资、融资租赁、小额贷款公司等) 入驻万州。

(一)银行业金融机构办公设施补贴政策



- 1.分行级:对在我区新设分行级银行业金融机构,新建自用办 公用房给予一次性建房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,最 高补助为500万元;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,补 贴标准为每平方米500元,最高补贴为300万元;租赁自用办公 用房的,连续3年按房屋租赁费价格每年给予50%的补贴,每年 最高补贴为50万元。
- 2.支行级:对在我区新设支行级银行业金融机构,新建自用办 公用房给予一次性建房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500 元,最高 补助为300万元;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,补贴 标准为每平方米300元,最高补贴为200万元;租赁自用办公用 房的,连续3年按房屋租赁价格每年给予30%的补贴,每年最高 补贴为30万元。

(二)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办公设施补贴政策

1.总公司级:对在我区新设总部级非银行业金融机构,新建自 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建房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, 最高补助为500万元;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, 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500元,最高补贴为300万元;租赁自用办 公用房的,连续3年按房屋租赁费价格每年给予40%的补贴,每 年最高补贴为50万元。



- 2.分公司级:对在我区新设分公司级非银行业金融机构,新建 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建房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500 元,最高补助为250万元;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购房补 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250元,最高补贴为150万元;租赁自 用办公用房的,连续3年按房屋租赁费价格每年给予25%的补贴, 每年最高补贴为25万元。
- 3.中心支公司级:对在我区新设中心支行级银行业金融机构, 新建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建房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250 元,最高补助为150万元;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一次性购 房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50 元,最高补贴为 100 万元;租 赁自用办公用房的,连续3年按房屋租赁价格每年给予15%的补 贴,每年最高补贴为15万元。
- 4.新设立的公司开业年度起3年内缴入地方财政税收地方实 得部分总额达不到以上补贴最高额度的以3年内缴入地方财政 税收地方实得部分总额为限。

(三)其他政策

1.对埠外各类金融机构(不含区内已有的金融机构)在江南 新区金融规划区(金融一条街)内自建、购置、租用自用办公用



房发展业务的,对照上述补贴标准,分级别和类型由江南新区财 政给予增加50%的补贴政策。

- 2.个别特殊情况下(设总部级),新设金融机构的自建、购 置、租用自用办公用房发展业务的优惠政策还可根据具体实际情 况,按照"一事一议"办法另行商定(村镇银行参照此条执行)。
- 3.新建、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未满5年转让出售的,需归还补 贴款总额的50%。

二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后的优惠政策

- 1.对在我区新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, 自开业年度起3年内, 按照其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前二年100%、后三 年 50%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- 2.对在我区新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的高管人员(副行级 别以上),自开业年度起3年内,按照其实际缴纳(代缴)的个 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50%、给予奖励。

三、其他优惠政策

- 1.新入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区内现有的金融机构一并纳 入年度绩效考核,对有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。
- 2.对征地新建办公用房缴纳土地出让金(不含契税等税收) 有困难的金融机构可以分三年等额缴纳。



四、服务措施

- 1.人行万州中心支行要积极为新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 支付清算、现金供应、开设账户、征信服务等方面的服务; 市银 监万州分局要积极支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市场准入 相关审批手续。
- 2.为在我区新设的金融机构提供选址服务。区城乡建委、区 房管局等部门在购置、租用适合的办公用房等方面提供便利条 件。
- 3.积极为我区新设立金融机构推选各类管理人员。鼓励新设 的金融机构从我区招聘从业人员。积极为在我区新设的金融机构 从外地选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子女就学等方面的 便利。
- 4. 工商、税务、规划、国土、房产等部门要强化优质服务意 识,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,切实提高工作效率,为新设金融 机构办理登记入驻等事项提供直通车服务。
- 5.万州经开区、江南新区、渝东开发区和区政府金融办、区 银监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委等相关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, 推介会等多种形式,向新设机构推荐优质客户和贷款项目,积极



搭建银政、银企合作平台, 鼓励行政性资金存款向新设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适度倾斜。

6.成立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领导小组,由区政府联系金 融工作的领导牵头,区政府金融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人行、区 银监分局负责人为成员。区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五、优惠政策兑现办法

按照"谁受益,谁优惠"的原则,按照财政管理体制,由受 益所在地财政给予补贴,如有多个地区受益,按照分摊的办法给 予补贴,由区财政统一支付,具体办法由区政府金融办公室统一 协调。

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,具体由区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解 释。

>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3日